

#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杭电保卫〔2016〕21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交通智能化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：

现将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交通智能化管理实施细则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---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

2016年12月16日印发

---

##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交通智能化管理实施细则

为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确保师生交通安全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在下沙校区实行交通智能化管理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智能通行车辆用户分类及适用范围

校园车辆出入管理采用车牌智能识别管理系统，分为固定车辆用户和临时出入车辆用户两大类。固定车辆用户适用于学校公务车辆、师生的小型机动车辆以及校外需经常进出校园的机动车辆，设定车牌自动识别绑定功能，进出校门自动开闸放行。临时出入车辆用户适用于未办理固定卡的来校车辆，出校门时经校园交通智能化管理系统计时收费后放行。

二、学校按照“严格控制、分类收费”的原则，经杭州市公安、物价部门审批、备案，对进出我校下沙校区的机动车辆进行分类并收取相应的停车费。

#### （一）使用固定卡的车辆

1、A类卡：学校公务车辆，免收停车费。

2、B类卡：学校教职员工（含离退休教职员、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外聘人员）的小型机动车辆（简称“小车”，下同），暂免停车费。学校教职员可以绑定两辆车，均享受B类卡待遇，仅限下沙校区。

3、C类卡：学校在读各类学生、各类学员的小车，在校内通行、停放，按临时来校车辆收费标准的50%收费。

4、D类卡：

（1）外单位驻校内在职工作人员、租用校内场地人员、与



学校有长期业务联系的外单位人员的小车，按每车每月 200 元的标准收取停车费，可全天在校内通行、停车。其中，学校友好合作单位的车辆，停车费可享最低 8 折优惠。

(2) 常年进校为学校各部门(单位)、商贸点送货的外单位固定车辆每次进入校园 1 小时以内免费。若超出 1 小时，超出时间则按临时来校车辆计时收费标准收取费用。

(3) 到校内施工且工期在一个月以上的工程车辆，在施工审批时，施工单位应将工程用车情况一并申报，经审核同意后发给临时通行证(每车收取押金 500 元)，工程结束时收回通行证，退回押金。

## (二) 临时来校车辆:

1、执行公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以及邮政、环卫等特种车辆进入校园，免收停车费。

2、因公务来校的车辆，离校时可凭接待票(以学院、部门为单位在信达楼 105 室领取)减免停车费，每票 10 元(内部结算价格)，免收当日停车费。

3、其它临时来校车辆，根据杭州市物价局核准的停车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。

(1) 小型机动车：每车每小时 4 元。进入校园不超过 15 分钟的，免收停车费。超过 15 分钟不到 1 小时的，按 1 小时计收。进入校园 6-24 小时的，按 6 小时计收。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，超过部分按上述计时收费标准重新计收。

(2) 大、中型机动车：停车费按小型车的双倍计费收取。需要在校内停车过夜的，须经保卫处审核批准，按指定区域停放

车辆。

(三)以上收费标准根据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制定。固定卡优惠办法由学校研究确定。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,以上收费标准亦做相应变更。

### 三、 固定智能通行卡申办

申请办理固定智能通行卡,应按规定填写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智能通行卡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“《申请表》”,见附件),并按类交验“三证”(本人的身份证、驾驶证、行驶证)和相关材料。

#### (一) A类卡的申办。

校属公务车,凭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行驶证、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校属公务车辆清单(车号、驾驶员姓名、手机号码)办理,无须绑定一卡通或储值卡。

#### (二) B类卡的申办。

1、学校在编教职员工,凭“三证”办理。行驶证车主为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的,还须提供结婚证或户口簿,离退休人员凭离退休处证明和“三证”办理。

2、学校外聘人员,凭“三证”和聘用(劳动)合同或派遣合同办理。该卡仅在合同期内有效。

3、B类卡须绑定一卡通。

#### (三) C类卡的申办。

1、非全日制学生,凭学生证(学员证)和“三证”办理。《申请表》还须经所在学院(部门)同意。该卡仅在学习期间有效。



2、全日制在校学生，凭“三证”和学生家长、所在学院的书面意见办理。

3、C类卡须绑定一卡通。

(四) D类卡的申办。

1、外单位常驻校内的在职工作人员、租用校内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，凭“三证”及租用校内场所的相关证明材料办理。

2、因工作需要，经常进校为学校各部门(单位)、商贸点送货的外单位车辆，与校内单位有长期业务联系的外单位车辆，凭“三证”及校内有关部门(单位)的证明办理。

3、D类卡须绑定储值卡，工本费20元。

(五) 办理固定智能卡未提供指定证件的，车辆实际使用人与申请人不符的，B或C类卡申办车辆非小车的，均不予办理。

#### 四、费用支付方式

停车费、工本费、押金须使用现金或校园一卡通支付。临时来校车辆停车费可以使用现金支付，也可通过购买储值卡刷卡支付，开具杭州市统一停车收费票据。

#### 五、智能通行卡管理

(一) 校园内交通管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》、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交通管理规定》执行。对不配合交通管理和乱停放的车辆，保卫处将通知交警部门处理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处置费用由车主自负。同时，学校将视情况中止或取消用卡资格。

(二) 各类固定智能通行卡仅限于申请人在准驾车辆上使用，车辆变更时应及时到保卫处重新登记备案。

(三) C、D类通行卡办理数与可停车位数量挂钩，实行动

态管理。包年、包月期满后，自动失效；若继续使用，须及时交验所需资料并续费，否则按临时来校车辆计时收费。

(四)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将依其严重程度采取撤销固定智能通行卡的使用权、通报相关部门(单位)追究行政责任、追缴所漏交的停车费等措施，违法的将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1、使用或协助他人使用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办理智能通行卡的。

2、固定智能通行卡转借他人使用，车辆牌、证不符的。

3、伪造或变造我校各类智能卡及私下出售、出租各类智能卡的。

(五) 学校向车辆使用人收取停车费，只负责对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，不承担车辆及车辆内物品的保管责任。

六、本细则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智能通行卡申请表



#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智能通行卡申请表

编号： 申请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申请人信息						
工号		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
手机		固话				电子邮箱
所在单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	学院（部门）			工作校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单位	单位名称			通行校区	
		联系部门			联系人	手机
与车主关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务车司机					
申办车辆基本情况						
车主姓名		联系电话		车牌号码		
品牌型号		车辆类型		车辆颜色		
使用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家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车	核定人数		发证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
申办智能卡类型						
智能卡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园一卡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专用卡					
通行时限	年    月    日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
校内用户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属公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职员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生、学员					
校外用户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驻校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货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车					
承诺书						
<p>1、本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园交通管理规定》；依照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园交通智能化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自愿申办校园交通智能卡，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，分类别缴纳当期校园与占道停车泊位的租用费。</p> <p>2、智能卡有效期间，本人同意与管理单位确立校门通行与校园停车泊位的使用关系，管理单位不承担车辆及其他财产的保管责任。</p> <p>3、本人保证在校内行驶或停车时，服从学校保卫人员指挥，遵守交通规则，严格按照校园交通标志、标线行驶。</p> <p>4、若本人伪造证件办理智能卡，一经查实，同意通报本人所属单位、注销智能卡、补缴停车费用（按临时车辆计费）和移交公安机关。</p> <p>我已阅读以上承诺内容，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</p>						
承诺人签名：					年    月    日	
1	学院（部门）	签名：			年    月    日	
2	保卫处	签名：			年    月    日	
押金（大写）	佰拾元		办卡费		收费人	